

特定培訓計劃須知和規定

(除「專項基金申請須知」及相關附件／附錄所載詳情及規定外，
本須知詳述申請特定培訓計劃的額外／特有條件)

目標

- (1) 專項基金為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(機構)預留撥款，以舉辦符合社會福利署(社署)所公布的主題的特定培訓計劃。

特定培訓主題

- (2) 社署會預先公布每年的特定培訓計劃主題。2026 年的特定培訓主題如下：
- (a) 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和高危家庭；
 - (b) 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任何年齡人士；
 - (c) 識別及支援需要福利／社區支援的照顧者；
 - (d) 提升員工保護服務使用者免受虐待的知識和技巧；以及
 - (e) 資訊科技／數據安全、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人工智能應用。
- (3) 機構須在 **2026 年 4 月 30 日**或之前向社署提交申請，只有符合社署所公布的特定主題的培訓計劃方獲受理。
- (4) 培訓計劃一般應在本地舉辦，但符合特定主題的海外網上培訓計劃亦可接受。

評估申請

- (5) 機構應善用撥款，並提供有充分理據支持的開支預算以作評估。撥款額取決於計劃的個別情況，例如參加人數、講者、培訓形式、培訓期、參與機構等。
- (6) 機構應審慎籌備培訓計劃，以盡量增加學習機會及受惠對象的人數。建議內容須經社署評估方合資格獲得撥款。
- (7) 就申請超過 **200,000 元**撥款的培訓計劃，須提供有較詳盡資料的建議書，例如(a)培訓對象及培訓內容；(b)培訓人員／講者的資格及經驗；(c)建議培訓計劃如何令參加者獲益；(d)建議預算的分項金額(例如培訓人員、場地、每名參加者的成本等)；(e)合作伙伴的資料；以及(f)如何在計劃結束後仍能增加後續的培訓／學習機會等，以供社署評估。
- (8) 如培訓計劃能增加後續的培訓／學習機會、在計劃結束後仍能繼續分享知識及／或最佳做法(例如舉辦培訓人員培訓計劃、訂立知識管理機制等)及可提升參加者提供相關服務的專業能力，將獲優先考慮。

撥款批核及發放

- (9) 機構應在社署批核撥款後才開展培訓計劃。有關通知申請結果的詳情載於「專項基金申請須知」第 16 段，而核准撥款會按第 19 至 20 段所述安排發放。
- (10) 除非事先取得社署批准，否則所有核准培訓計劃須在 2026 年內開展，並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。

其他規定

- (11) 機構須遵守「專項基金申請須知」所載規定，包括第 21 至 23 段所載的責任、第 24 段的採購要求、第 26 至 30 段有關盈餘、赤字及退還款額的安排，以及第 31 至 32 段有關評估及監察的規定。